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内容概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的告知函，工银投资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工银投资	大宗交易	2022.7.12-2022.7.26	30.91	11,000,000	1.0173
	合计	-	-	11,000,000	1.0173

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00	1.0173	
合 计	1,100	1.0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462.9168	11.53	11,362.9168 1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2.9168	11.53	11,362.9168 1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工银投资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工银投资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工银投资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工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工银投资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工银投资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715,96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4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558,823,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 24 名，分别为潍坊洪德辉胶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益敏、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圣奥集团有限公司、朱明星、王忠勇、林慧、潘伯安、孟仲建、蔡万裕、杭州善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金炮。上述 24 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94,715,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8,823,5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定限售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孟仲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孟仲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715,96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潍坊洪德辉胶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2.62%	14,668,653	0
2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79%	10,000,000	0
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6,875,001	0
4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6,875,001	0
5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6,250,000	0
6	国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6,250,000	0
7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9,998	0.89%	4,999,998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	0.67%	3,749,999	0
9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999	0.60%	3,374,999	0
10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765	0.60%	3,334,765	0
11	吕益敏	3,149,597	0.56%	3,149,597	0
12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1	0.47%	2,625,001	0
13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1	0.45%	2,500,001	0
14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1	0.45%	2,500,001	0
15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1	0.45%	2,500,001	0
16	朱明星	2,484,280	0.44%	2,484,280	0
17	王忠勇	2,328,175	0.42%	2,328,175	0
18	林慧	2,067,129	0.37%	2,067,129	0
19	潘伯安	1,740,302	0.31%	1,740,302	0
20	孟仲建	1,740,302	0.31%	1,740,302	0
21	蔡万裕	1,515,802	0.27%	1,515,802	0
22	杭州善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99	0.22%	1,249,999	0
23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475	0.18%	1,027,475	0
24	卢金炮	909,482	0.16%	909,482	0
合计		94,715,963	16.95%	94,715,963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000,000	-94,715,963	380,284,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823,500	94,715,963	178,539,463
股份合计	558,823,500	0	558,823,5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730.87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1,340,098 股为基数，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 216,268,019.6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1,340,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8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8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08*****068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405	油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4	08*****408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5	08*****20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莲军 张凯奇

咨询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电话：0571-880521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690,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565,355	80.5449	26,706,258	19.45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932,663	99.7530	310,350	0.2260	28,600	0.02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315,355	80.50946	26,706,258	19.49054	?--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682,663	99.7526	310,350	0.2265	28,600	0.02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1、2。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一：关联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周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议案二：关联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周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欧铭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智谷产业园 B 座 22 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289,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289,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9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XIANPING LU 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因疫情原因，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143,251	99.9253	103,401	0.0526	43,092	0.02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048,046	99.8646	103,401	0.0955	43,092	0.03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持本公司股份 4,80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以及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2,5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6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64,7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

近日公司收到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朝莉女士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明宽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6/30	15.03 元/股	1,678,900	0.93
李娜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7/26	16.37 元/股	1,200,000	0.67
总计					2,878,900	1.60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4,803,000	2.66613	3,124,100	1.73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3,000	2.66613	3,124,100	1.73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3,542,550	1.96646	2,342,550	1.30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550	1.96646	2,342,550	1.30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661,800	0.36736	661,800	0.36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800	0.36736	661,800	0.36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07,350	4.99996	6,128,450	3.40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7,350	4.99996	6,128,450	3.40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权变更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11 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以下合称为"创始股东")、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德邦控股和/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董监高转让方")及德邦控股除前述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外的合计 153 名自然人及机构股东(以下合称为"小股东转让方"，与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和《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豁免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上述，京东卓风通过受让取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且同时接受崔维星先生、董监高转让方委托获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方式可以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66.4965%的股份。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股份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德邦控股 58,759,190 股，占德邦控股总股本 62.5932%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已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且标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交割。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京东卓风持有德邦控股 58,759,190 股股份(占德邦控股总股本的 62.5932%)，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而拥有表决权的德邦控股股份为 35,103,343 股(占德邦控股总股本的 37.3938%)，京东卓风拥有表决权的前述德邦控股股份合计为 93,862,533 股(占德邦控股总股本的 99.9870%)，具体持股及接受表决